

法官说法

环卫工病体未愈就上班 高温天作业猝死谁担责?

法院:保洁公司存在过错担责三成



通讯员 张茹颖

案例回顾:

张大爷是仙居人,一生未娶妻,也没有子女。为了贴补家用,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张大爷就到仙居一家保洁公司从事环卫工作,一个月能拿千把来块的工资。

因为经济困难又无人赡养,张大爷年近70岁仍坚持工作。2015年7月7日,一次跌倒后,张大爷因外伤性脑挫伤、创伤性硬膜下出血住院治疗。可休养了半个月,还没完全康复的张大爷就闲不住了,主动要求出院继续上班。2015年8月29日,当天最高气温超过38℃,工作了一天的张大爷突然倒在了自己清扫的马路上。第二天,张大爷因脑疝形成、蛛网膜下腔出血等原因,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6年3月,因调解无果,张大爷的兄弟姐妹将雇佣他的保洁公司告上法庭。他们认为,事发当天,保洁公司不顾高温天气,仍要求张大爷进行高强度工作,是导致他死亡的主要原因。扣除张大爷因自身疾病原因自负20%责任外,要求保洁公司赔偿66万元。

对此,保洁公司辩称,张大爷之前就患有脑外伤,是因自身疾病才导致死亡的,和从事的工作无关。而且,保洁公司已经为环卫工人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不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近日,仙居法院一审判定被告保洁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8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生命健康权是公民享有的最基本的人权,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健康权益,应当承担侵权民事责任。”本案中,张大爷生前属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脑外伤住院尚未完全康复就主动要求出院,并不顾近70岁的高龄从事重体力清扫工作,造成再次跌倒,并因脑疝形成等症死亡,其自身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

被告作为环卫工人的管理者,雇佣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老人,在选任上存在一定过失,且雇员在高温天气作业,其未提供高温作业必要的劳动保护,对高温作业期间雇员健康状况未尽到审查义务,也应承担部分过错责任。保洁公司为环卫工人投保的人身意外险,属于保险合同调整范围,被告不能以此免除其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此,比较张大爷和被告保洁公司的过错程度,确定被告承担30%的赔偿责任。



你问我答

快递员将包裹交门卫 丢了该向谁索赔?

编辑同志:

一周前,我以3980元的价格网购了一台家用理疗机,并留下了我家的具体收货地址和联系电话。可快递员为了方便,既没有联系我,也不直接送到我家,而是将包裹交给小区门卫代为签收,结果包裹丢了。我去找快递公司要求赔偿,却遭到拒绝。他们的理由是已将包裹交给门卫了,说明他们已经完成了送达义务,此后的责任应该由门卫承担。他们还说,即使快递员违反职责,没有将包裹当面交给我,与包裹丢失存在关联,那也应该找快递员索赔,而不能找公司。请问:快递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吴文芳

吴文芳读者:

快递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从送达职责来看,快递公司因违反义务而必须赔偿。《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17条、第20条分别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对于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用户有特殊约定的其他快件(邮件),企业应当与寄件人在合同中明确投递验收的权利义务,并提供符合约定的验收服务,验收无异议后,由收件人签字确认。”“在快递服务过程中,快件(邮件)发生延误、丢失、损毁和内件不符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与用户的约定,依法予以赔偿。企业与用户之间未对赔偿事项进行约定的,对于购买保价的快件(邮件),应当按照保价金额赔偿。对于购买未保价的快件(邮件),按照《邮政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赔偿。”此外,《侵权责任法》第34条也指出:“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在你已经留下你家具体收货地址和联系电话的情况下,快递员为图方便没有联系你或直接送到你家,已违反对义务,因此你有权向快递公司索赔,快递公司也不得借口是快递员导致包裹丢失而推卸责任。

其次,从代理角度来看,快递公司因不符合代理条件而难辞其咎。一方面,本案不存在法定代理。《物业管理条例》第2条规定,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即小区门卫或物业公司没有代收快递包裹的义务,签收快递包裹是收件人自己的事,因此本案中门卫的代收不属于法定代理。另一方面,本案不存在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以当事人的委托授权为前提,在你没有要求门卫代收的情况下,快递员让门卫代收,属于无权代理。《民法通则》第66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即在你不予认可的情况下,快递公司必须担责。

廖春梅

(2016)浙0382民初7839号

黄力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黄笑芬、黄力方、陈凤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2月27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178号

黄力方: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黄笑芬、黄力方、黄炎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2月27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675号

郑克亮、陈旭丹、石铸余、郑建芬、李锡湖、乐清市育晨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郑克亮、陈旭丹、石铸余、郑建芬、李锡湖、乐清市育晨电气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990号

陈国权、彭周红:本院受理原告刘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901号

倪向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倪向宾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偿还贷记卡透支人民币15714.1元及继续支付利息及滞纳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4214号

鼎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6000065621):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凯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鼎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4214号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2月27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607号

潘建平:本院受理原告章凤荣与被告潘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2月27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480号

范卫国:本院受理原告陈英威与被告范卫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006号

凌星星、褚中华、陈友霞、赵成云:本院受理原告陈英威与被告范卫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5日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女子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051号

蒋甫:本院受理原告季金林、张掌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375号

凌星星、褚中华、陈友霞、赵成云:本院受理原告陈英威与被告范卫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375号

凌星星、褚中华、陈友霞:本院受理原告陈英威与被告范卫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844号

吴初阳: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被告吴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409号

何巧玲、何拥军、林雪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40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676号

许怒涛、李素霞:本院受理原告郑东照诉被告许怒涛、李素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67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5日08时40分在第三十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577号

黄栋伟、黄莺鸯:本院受理原告吴健勇诉被告黄栋伟、黄莺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15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577号

洪利勇:本院受理原告傅广丰诉被告洪利勇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5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5日08时40分在第三十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507号

方小将:本院受理原告蒋丹丹诉被告方小将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095号

楼君锋、张恒业:本院受理原告赵晓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09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967号

赵涛海:本院受理原告虞立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96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